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0〕5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总工会资金存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省总各直管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完善工会财务管理体系，规范省总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依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库〔2018〕96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9〕21号）规定，陕西省总工会制定了《陕西省总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组织贯彻实施。



陕西省总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省总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工会财务管理体系，依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库〔2018〕96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9〕21号）规定，结合我省工会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主要目标：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工会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的综合效益。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格。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 权责统一。省总工会应当履行自己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二、组织领导和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条件

第三条 省总工会建立集体决策机制，成立由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省总工会资金存放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总工会资金存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务的副主席担任，成员分别由省总工会纪委、财务部部长、政府集中采购办主任、经审办主任、事业发展指导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及资产监督管理部部长等人员组成。

第五条 资金存放银行选择条件

省总工会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参与竞争性选择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2.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

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 在西安市主城区设有分支机构。

6. 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 2 级以上。

三、资金存放方式的选择

第六条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七条 竞争性方式

省总工会资金存放工作领导小组应委托中介机构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采取竞争性方式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主要流程：

（一）委托代理机构的选择。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在省总工会政府集中采购确定的省财政厅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中确定。

（二）委托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招标法》和有关资金管理法规对资金存款银行招标的程序和标准。

（三）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省总工会通过“陕西省总工会网站”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竞争性选择项目、参与银行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银行自愿参加。

（四）评审。由内部及外部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参与投标的银行进行综合评审，由领导小组根据评

委员会评审结论确定中标银行。

(五) 定期存款竞争性选择结果对外公告。

第七条 集体决策方式

省总工会资金存放工作领导小组也可以通过集体研究方式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主要流程：

(一) 选取备选银行。备选银行的选取应当按照第五条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不得少于3家。

(二) 集体评分。工作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条件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将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综合评分法由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两部分构成。评分指标包括经营状况、参与银行报价利率利息、经济发展贡献度和服务能力四类，每项均采用百分制计算。

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银行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

参与银行的报价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

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主要反映参与银行对我省信贷投放规模、近3年对我省新增贷款规模、承销地方债总量和参与陕西振兴发展提供的金融产品等情况；

服务能力指标主要反映银行提供服务我省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的产品或项目，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

水平。

(三) 省总工会资金存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定期存款存储银行并报告省总工会党组。机关纪委派员全程监督。

(四) 工作小组将公示结果提交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资金存放银行，并对外公告。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资金存放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四、职责分工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和定期存款的日常管理，制定存储管理办法，及时划拨并到期收回资金。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及时提出定期存款的资金总量。

第九条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资金存放竞争性招标工作。

第十条 经审办负责定期存款银行存储的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机关纪委对定期存款竞争性选择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资金的存放管理

第十二条 省总工会应加强对拨缴经费资金的管理，定期与国库、代理银行进行汇算清缴，按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将本单位留成经费收入转入基本账户，及时上解上级经费，下拨下级经费。

第十三条 省总工会应加强工会资金的存放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确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

第十四条 新开立和变更银行账户结算账户，一般采取集体决定决策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

第十五条 结算账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开户银行办理。

第十六条 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在扣除日常支付需要后有较大规模余额的，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银行的选择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可以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省总工会应当严格控制每次定期存款的银行数量，并与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资金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八条 省总工会新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单位相关人员在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省总工会应当及时收回资金，

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资金存放的资格。

六、资金存放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加强资金流量预测，确保资金支付需要。资金存放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应当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合理确定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资金支付需要。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第二十条 加强资金存放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事件。资金存放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办法，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控制，强化各环节有效制衡，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账户管理规定，提高资金存放的规范性。省总工会资金存放涉及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当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省总工会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三条 省总工会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二十四条 省总工会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切实加强银行账户审批、备案、年检等管理工作，加大银行账户清理力度，从严控制银行账户数量。

第二十五条 盘活银行账户存量资金，充分发挥工会资金作用。省总工会应按照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盘活银行账户内的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资金存放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总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单位资金存放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存放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第二十七条 省总工会要充分认识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落实本办法各项规定，确保加强资金存放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